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子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1373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偏遠暨非山非市國中小班級建置雙語學習環境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建構雙語學習環境，提供沉浸式情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，旨揭計畫採班級為單位補助各校進行學習環境建置。

二、計畫執行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期間：111年1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

1、補助屬偏遠暨非山非市之C類學校「班級」建置雙語學習環境，A、B類學校因有學習環境雙語化的建置經費，故不重複補助。

2、本市C類雙語學校內的一般類型學校則請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（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、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試行計畫等）進行建置。

（三）經費補助與項目說明：

1、旨揭計畫無須申請，由本局核定資格符合之學校逕行補助（經費核定表如附件2）。

2、每班補助3,000元，補助經費項目為印刷費及文具費二項；不補助購買英語學習書籍及英聽設備（如有需求請

裝

訂

線

透過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申請)。

3、各班可用於教室英語或雙語海報布置、製作A4或B4壓力版抽換雙語資料、布置教室文具等費用。

(四)檢核機制：請於112年6月30日前提供「計畫補助前」與「計畫補助後」布置改變差異照片及布置內容實際效益簡要說明(格式請詳計畫內附件)，本局將於適當會議發布本計畫成果。

三、本案採簡式流程核銷，於112年8月31日前檢附簡式收支清單與賸餘款繳回證明，寄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。原始憑證留存學校，並依會計法加強內部審查，妥為保管相關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鯤鯨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